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200120）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百集团”或“公司”）委托，就东百集团本次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东百集团以下保证：东百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东百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百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东百集团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东百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1992 年，根据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确认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2〕101 号），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发起并改制为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福建东街口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4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4 万股。1993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1993〕209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93”。

1997 年 6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23 号文批复，福州东街口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4382187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22.91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红志，注册地址位于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东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锦天城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约为3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1号”）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1号的劣后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1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东百集团股票。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1号份额上限为20,000万股，即资产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1号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兴

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东百集团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收盘价 14.22 元作为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约为 1406.5 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共同协商起草了《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兴证资管鑫众一东百集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1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通过决议，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法律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锦天城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年4月13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法律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 （一）东百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东百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百集团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百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天

经办律师:

叶远迪

2017年4月24日